附件2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起草说明

2022年3月，市政府印发了经修订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规〔2022〕3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我局及时组织开展《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17〕8号）修订工作。经前期调研、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研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形成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新修订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明确市科学技术奖增加提名环节，并对提名制度、提名单位和个人条件资格、专利奖提名条件以及对被提名人或者组织、提名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评审有关工作人员监管等作出相关规定。为严格依据新的奖励办法开展我市专利奖有关工作，我局在现行的《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17〕8号）基础上，启动修订工作。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申请条件按合规性要求进行修订，取消特定限制条件，降低申请门槛，同时增加生态环境评价维度。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制度要求，修订深圳市专利奖项目申请主体条件，取消专利权人深圳市注册及深圳市户籍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和享受政府政策，优化我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建设。

为推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生态协调发展，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结合《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效益要求，在本细则项目申请材料、评审标准中增加对专利项目的生态环境效益要求和评价维度，并在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评价指标中规定对应分值占比。同时，在不得申请专利奖的情形中增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明确申请人及项目的合法合规要求。

（二）实行提名制度。

依据《奖励办法》规定，深圳市专利奖实行提名制，申请人需获得有效提名方可申报市专利奖。

在提名制度设计上，结合《奖励办法》经十八条规定的范围和专利领域的实际，对相关提名人资格进行细化和明确。同时，为充分发挥有关单位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征集、遴选更多的优秀项目参与深圳市专利申报，丰富项目来源，切实做到奖强奖优，按照专业性、代表性、权威性、广泛性的原则明确了具备提名权的六类范围：

1.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

2.我市高等院校、有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

3.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专业性行业协会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社会团体；

4.全职在我市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的专家和学者；

6.其专利项目近三年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且归口深圳市管理和统计的专利权人及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在提名数量上，本细则第八条对提名单位、提名个人每年的提名数量限额作出了要求，单位提名的，每年度可提名不超过2个项目；个人提名的，应至少两人联合提名 1个项目，每人每个年度仅限提名一次。第九条明确了提名人的责任义务及提名书等有关材料。

（三）调整申请材料的要求

由于前述的申报条件、提名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细则第十一条，对深圳市专利申请材料增加了提名书、生态环境效益说明有关材料要求。同时，统一了对专利权人主体资格材料要求的表述，优化了部分关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表述，将通过申报指南（通知）来具体说明。

根据《奖励办法》关于提名项目公示的规定，本细则增加第十三条，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项目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并规定了公示异议的有关处理方式。

（四）优化评审组织，提高评审效率

考虑到项目评审期间可能出现突发情况，为保证评审委员会运转效率，《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提出在抽取专家时额外抽取2-3名专家作为候补专家，以便在应对突发情况时可启用候补专家递补的方式，保证评审委员会快速正常运转。

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由9名或9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可根据专利奖的申报数量以及申报项目的技术领域分布情况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为了更精准地匹配专家与申报项目的技术领域，提高评审效率，本细则第十六条将各专业评审组专家数量要求调整为相关技术领域3名或3名以上专家。

完善评审专家回避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与申请单位、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五）明确认定及授奖程序

本细则对评审后产生的拟奖项目和候补项目进一步明确了后续审查环节和递补程序。第二十八条对项目申请人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位、或经核实相关部门反对意见成立等情形的，取消项目拟奖资格，由无上述情形的候补项目进行递补拟奖。

同时，明确了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拟奖项目将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公示，且审核、公示期间发现拟获奖项目不应授奖的，不再递补。

由于专利奖资金标准和发放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配套奖励项目中有明确规定及办理程序，因此本细则不再具体说明，在第三十条规定了专利奖奖金将根据上述规程办理。

（六）对相关工作明确监管及纪律要求。

本细则第三十一条明确对深圳市专利奖的提名、评审、管理工作监管及纪律的规定及追究。